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4-49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7月销售情况

2024年7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3.7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2.3亿元;2024年1-7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72.1万平方米,同比减少41%;合同销售金额120.0亿元,同比减少54%。

二、2024年7月新增土地情况

2024年7月,公司无新增土地情况。

三、旅游综合业务情况

公司持续提升产品力,丰富旅游消费场景,为旅客提供多彩的度假体验。深圳欢乐港湾注重文化、旅游与商业的深度融合,利用多业态优势,提升服务质量和游客满意度,成功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多地欢乐谷抢抓暑期旅游旺季机遇,在“夏浪狂欢节”期间,推出“音乐节狂欢+创意玩水”的创新体验,获得游客情绪共鸣。

1-7月,公司旗下文旅企业合计接待游客4.505万人次。

注:公司月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4-07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将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举行会议,以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半年度业绩及其发布,以及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523,809股-14,285,71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4%-1.8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于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030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3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768,992,731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7.1元/股,最低价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99,104元(已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台儿庄区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枣庄台儿庄税通(2024)5562号),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丰元锂能银行账户已收到该笔退税款。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资产和损益不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税务事项通知书》(枣庄台儿庄税通(2024)556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枣庄台儿庄税通(2024)5557号);

2、银行账户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50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5日、8月1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与上证指数偏离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亿元至-2.05亿元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亿元至-2.85亿元之间。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和5月22日召开了公司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十一届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已获得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批复,同意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5月21日和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5日、8月1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与上证指数偏离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5日、8月16日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比上年末下降5.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2亿元,比上年末上升19.45%。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5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7亿元。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亿元至-2.05亿元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亿元至-2.85亿元之间。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和5月22日召开了公司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十一届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已获得津投资本批复,同意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5月21日和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合成”)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南”)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宇”)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安”)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安”)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鑫宇”)
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硅材料”)
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杭新业”)
湖北皇恩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皇恩烨”)

●担保金额: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为17.2038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宇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杭新业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实际发生融资金额	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福建新安	本公司	建设银行上杭支行、建设银行建德支行	39,058	39,058	2022.05.23	2022.05.23-2025.05.2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宁夏新安	本公司	华夏银行川凤属北街支行	-	-	2021.07.28	2021.7.28-2026.7.28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合肥科技农商行	3,000	3,000	2022.01.19	2022.01.19-2025.01.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建设银行合肥龙图支行	6,000	6,000	2021.07.01	2021.07.01-2024.06.30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合肥星宇	本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	-	2021.09.29	2021.09.29-2024.09.2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6	西部鑫宇	本公司	工商银行玉门工行、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30,576	30,576	2022.04.26	2022.04.26-2029.05.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开化合成	本公司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2,469	2,469	2022.09.28	2022.9.28-2032.9.2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镇江江南	本公司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6,922	6,922	2022.12.21	2022.12.21-2027.12.2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新安硅材料	本公司	农业银行盐津津城支行、农业银行建德支行	50,750	50,750	2023.3.20	2023.3.20-2033.3.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	福杭新业	本公司	建设银行龙岩上杭支行	16,006	9,763	2023.11.17	2023.11.17-2031.11.1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本公司	开化元通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13,000	13,000	2023.12.13	2023.12.13-2026.12.21自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工行合肥庐阳支行	2,000	2,000	2024.4.09	2024.4.09-2025.4.08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3	湖北皇恩烨	浙江启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8,500	8,500	2024.4.10	2024.4.10-2030.3.17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合计				178,281	172,038				

注:本月福建新安、合肥星宇、西部鑫宇、开化合成、福杭新业因实际融资金额变化导致担保实际金额发生变化外,其他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本月没有变化。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截止7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提供担保	500,000	172,038	327,962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镇江江南	焦国平	65,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	100	381,219.83	277,010.33	无
开化合成	陈道伟	30,000	有机硅生产销售	100	246,399.79	78,174.22	无
合肥星宇	何晋泉	5,600	农药、种子生产、销售	60.31	43,866.59	20,307.16	无
福建新安	徐志宏	28,571.43	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70	81,232.93	26,958.64	无
福杭新业	吴成洲	10,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品销售	61	19,068.65	9,663.69	无
湖北皇恩烨	彭革华	17,788.16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51	31,811.22	16,103.94	无
宁夏新安	孙体	15,000	农药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8.57	68,527.53	16,481.39	无
西部鑫宇	刘晓勇	15,000	农作物种子经营;肥料生产	100	49,124.93	13,090.43	无
新安硅材料	郑小宁	15,000	生产、销售工业硅	100	66,689.48	13,341.02	无

注:上述数据为各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7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总额17.203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63%。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4-036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1,187,460万元。公司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稳步增长,新业务价值快速提升,绩优人力发展向好,公司高质量发展动能进一步增强。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08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3.43条,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应预先披露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2.1条,信息披露需境内外同步披露。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谨此公布:

本公司将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日

至2024年9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债券名称	√
2.02	债券期限和品种	√
2.03	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	√
2.0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5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
2.06	发行方式及配售原则	√
2.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2.08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
2.09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
2.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11	募集资金用途	√
2.12	偿债保障措施	√
2.13	增信措施	√
2.14	承销方式	√
2.15	上市场所	√
2.16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4年8月1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4/8/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4年9月2日

上午8:30—11:30 下午3:30—6:00

4.登记地点:公司北大门(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63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立伟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邮编:4670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债券名称			
2.02	债券期限和品种			
2.03	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			
2.0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5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2.06	发行方式及配售原则			
2.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8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2.09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2.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11	募集资金用途			
2.12	偿债保障措施			
2.13	增信措施			
2.14	承销方式			
2.15	上市场所			
2.16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23,011.2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43,769.97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642,345.86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锦纶科技)48.96%的股权,为其控股方;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锦纶科技47.04%的股权,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锦纶科技4.00%的股权,为其参股方。

为满足10万吨/年尼龙6民用丝二期工程(6万吨/年)项目资金需求,锦纶科技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项目借款47,000万元,期限为10年期(含2年宽限期)。本次银团贷款要求担保及保障措施如下:

1.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贷款金额48.9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贷款金额51.0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追加二期项目建成后对应不低于银团贷款金额的不动产和机器设备抵押担保(豫(2023)叶县不动产权第0050928号的不动产在借款人一期贷款结清后需继续抵押至银团)。

3.追加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借款人48.96%、47.04%、4.00%的股权质押担保(一期项目已质押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借款人股权在一期贷款结清后继续质押至银团)。

本公司拟同意银团提出的上述担保及保障措施要求。本公司担保金额为23,011.20万元,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保金额为23,988.8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42,345.86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75亿元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一路中段南侧(8号)

法定代表人:刘全帅

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氨纶、短纤、碳纤维等高新技术化纤、聚酰胺6聚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9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48.96%的股份,为锦纶科技第一大股东,锦纶科技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8,298.32万元,负债总额48,060.73万元,净资产10,237.60万元,净利润-2,316.12万元,资产负债率82.44%(经审计);截止2024年5月31日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9,350.05万元,负债总额49,796.65万元,净资产29,553.39万元,净利润-684.21万元,资产负债率62.76%(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23,011.2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锦纶科技10万吨/年尼龙6民用丝二期工程(6万吨/年)项目资金需求,本公司同意银团提出的上述担保及保障措施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42,345.86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83,088.60万元的82.03%;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400,635.75 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83,088.60万元的51.1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3,215.87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经营情况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方案

(一)债券名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二)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各期附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公司不行使利息递延支付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六)发行方式及配售原则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七)发行对象及向